

李恩涵著

近代中國史事研究論集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恩涵 著

近代中國史事研究論集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初版

近代中國史事研究論集 一冊

基本定價五元正

著者 李 恩 涵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校對人：鄭淑子 洪美淑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這些篇論文能彙集在一起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實在是一件興奮和愉快的事，因為它們是我近二十六年來除去所撰專著三冊（用中文寫的兩冊與用英文寫的一冊）、編纂論文資料七種與七篇英文論文外的一個小集子，當然並不包括一般學術性如書評、總論性與譯作等文字在內。這些論文最早寫成的是在清華學報新六卷第一、二期刊出的「咸豐年間反基督教的言論」一文，它實際完成於民國四十七年夏季，可算為我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期間所寫成的第一篇稿子，可惜當時近史所頗著重於編纂資料出版，對於論著的發表不甚注意，故延遲很久很久，一直積壓篋中，至民國五十六年才得機會印出，已是九年之後的事了。值得慶幸的，清華學報（台灣）在當時和現在都是國內文史社會科學界第一流的一份學術刊物，而且採用稿件非常公開，可見我的初作尚頗有創見之處。最晚寫成的文字，則為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所寫成的「剿捻期間湘、淮軍間的合作與衝突」一文。

回想過去二十六年來的治學過程：我自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國立師大史地系畢業之後（我原在民國三十九年夏即同時考取省立師院史地系與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但未讀後者），即能榮幸地在一年半之後為業師郭廷以教授邀請進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當時該所所在的台北南港鎮郊，尚屬鄉僻交通不便的地區，環境既然寧靜，而地處群山環抱的大自然中，與外界的交通雖然不便，但雜務亦

少，身處其間，因得沈潛讀書，常至達旦尙覺意猶未盡。當然近代史研究所的圖書，雖甚貧乏，但我們可得便利利用同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的豐富藏書，以爲補充；特別是該所所藏有關漢學研究的各類中、日、英文的書目，如「國學論文索引」、「東洋史研究文獻類目」等等，我於暇時即多予縱覽，對於我了解全盤性有關中國學問的總趨勢，極有助益。在對我國近代史研究的入手方面，我在大學時代，即曾仔細閱讀過 H. B. Morse 與 H. F. MacNair 有關中國近代外交史的幾本書，如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s 和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等；在進入近代史研究所之後，更繼續閱讀哈佛大學甫經出版的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1953) 與斯坦福大學出版的 Mary C.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on: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957) 二書，對於我英文的閱讀與寫作能力，都極獲進益。在中文書的閱讀方面，我是從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咸豐朝、同治朝）、曾文正公全集、李文忠公全集與清季外交史料等大部頭書讀起的，而且是從頭到尾，不限於任何專題的讀下去；這種廣泛打基礎的做學問的方法，爲郭廷以師教誨學生治學最重要的信條之一，我個人自初即予以實踐，至今尙感到最得益處，因爲只有從這種有系統和縱覽此類大部頭的基本書籍，才最能掌握到該時期內多項問題的全面性，因而對於進一步從事專題的研究提供了很廣泛的基礎。此外，我也學會了如何在閱讀中錄製「讀書卡片」——這是一項非常實際而常常必須在實踐中自行調整的治學基本方法，毫無疑問的，它也是札實治學的一項必要條件。

所以，我之研究近代史自始即自中文與英文兩種文字的論著與資料同時入手，一個主要的目的是想在

中、英兩方面打好文字基礎，以在當時留學風氣很盛的時候自己也可去先進國家深造一番，看看世界和了解一下其他各國；這也是促使我著重於近代我國外交史的研究的一個因素。我的這些構想，最後徼倖都一一實現——一九六二年春，我考取了「我國教育部主辦美國政府贈送的「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中心學生獎學金」(East-West Center Fellowship, University of Hawaii)」，為期兩年，獎學金的條件非常優厚而被錄取的條件也極為嚴格，每系只取一人；因此，我得藉此前往夏大讀獲碩士學位，並得到該中心的財力支持，前赴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攻讀一個學期。數年後，我又自行申請到加里福尼亞大學的榮譽校董會獎學金(Regents Fellowship,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前往該校續攻博士學位，而於一九七一年六月順利贏得哲學博士(歷史學)。一九七七年我的博士論文 *China's Quest for Railway Autonomy, 1904-1911* 也由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了(其實該書很早即可在一九七五年出版了，因我當時在新加坡大學教學甚忙，故延期達一年有餘)，一切尚稱順利。

回溯過去，益增我對完成未來研究計劃的志意。我現在正在研究中的一項大題目，即為撰寫「抗日戰爭前後我國撤廢不平等條約的努力」一書，截至目前，我已完成了兩項「案例研究」，希望利用現所獲得的大量資料，再作四項「案例」的深入探討，即可全書告成。這是我須要加強努力之處。該書完成之後，我還有一些其他的研究計劃急待完成，以對我學術界貢獻其個人的力量。

此外，讓我對一些在我學習努力期間所承受良師益友的訓誨與砥礪，表示個人的懷念與感謝。師長中如已故郭廷以教授與王德昭教授，都是對我啟迪最多的業師，郭教授已過世數年，而王教授則於今春遽歸道山，消息傳來，都很使我為之低迴感念。同輩諸好友同學中如李國祁、王樹槐、呂實強、王爾敏、張朋

園、張存武、陸寶千、張玉法等教授都是我治學途中的同道，執疑問難，切磋砥礪，在二、三十年的交誼中，使我獲益甚多，甚為感謝。我自一九七三年夏，即應新加坡大學的聘邀，前往該校執教，分別以英文與中文擔任數門學科的教學工作，迄今已達九年之久。在此期間，多蒙該校中國研究系系主任林徐典教授的照拂與鼓勵，是令我深為感謝的。同系陳榮照博士為人誠摯厚實，治學勤慎謹嚴，自我南下星洲之始，即對我與我的家庭多所照顧，也是我所最感謝的。同校哲學系呂武吉博士，為我在新加坡新交的知己好友，為人豪爽而富正義感，對我與我的家庭也多照拂，讓我在此向他致敬。本書的校對工作，則多由我以前的兩位學棣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鄭瑞明先生與同系講師劉紀曜先生代勞，也是我非常感謝的。

最後，我應該對我妻吳艷玲女士在過去廿多年來所給予我的鼓勵與協助，表示由衷的謝意與愛意。尤其我們的長兒柏恒在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機系最近獲得了兩項榮譽，一是非常難得的「金鑰匙獎」(Tau Beta Pi Society Membership,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一是「電機榮譽獎」(Eta Kappa Nu Society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of America)。而且兩者都是美國全國性的榮譽；次兒柏毅也在新加坡著名的公教中學(The Catholic High School)獲得一些學術性與課外活動的榮譽，都頗使我們感到安慰。我希望他們本此基礎，在未來的奮鬥中作更大的努力，以便將自己充實起來，並在將來對國家社會盡其最大的貢獻。

瑯琊 李恩涵謹識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國研究系)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於台北市

目錄

自序	一
一、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一
二、清季史實的線索與其解釋	三二
三、論清季中國的民族主義	四五
四、咸豐年間反基督教的言論	六八
五、同治年間反基督教的言論	一〇一
六、左宗棠早期剿攻太平軍的戰績	一六五
七、剿捻期間湘、淮軍間的合作與衝突	一八八
八、同治年間陝甘回民事變中的主要戰役	二三九
九、清末金陵機器局的創建與發展	二八六
十、曾紀澤與中俄伊犁交涉	三〇六
十一、中美收回粵漢路權交涉	三一七
十二、中英廣九鐵路路權交涉	三九二

十三、唐紹儀與晚清外交·····	四三八
十四、中國近代之收回鐵路利權運動（一九〇四—一九一一）·····	五四一
十五、研究中國近代史的趨勢與必要參考書目·····	五六一
附錄：南洋方面研究孫中山先生的史料與史學·····	五八六

一、清季同光自強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比較

一、前言

晚近數年，學術界運用比較研究的方法於歷史事實的探究與解釋，已經日益普遍，收穫亦頗稱豐碩；對於研究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與日本在整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發展，此種比較研究的方式，尤其富有意義。這主要因為自十九世紀中葉之後，在西方列強優勢力量的衝激下，中國與日本在應付外力所做的各項努力，不只具有代表性，而且，在約略同時和類似的情況下，兩國所從事的近代化其國家的諸項措施，實際是一項極具歷史意義的大競賽，基本地影響了和決定了近代很長時期內兩國不同的命運。日本在此競賽中獲致勝利的事實，對中國而言，尤具悲劇的性質，日本從此自西方「被壓迫者」的身份，一躍而為對中國的「壓迫者」，其窮兇極惡狂妄自持的程度，自它在光緒廿九年至卅一年（一九〇四—一九〇五）的戰爭中戰勝俄國之後，已逐漸形成了對我國民族獨立自由最嚴重的威脅。因此，無論從歷史的角度或現實政治的角度而言，中、日兩國都是命定的競爭者，我們全國上下對此實應慎重持之。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就近代期內決定兩國近代化成敗的某些關鍵性情勢，予以深入的探討與分析，其意義實在是多方面的。

事實上，如果對中、日兩國的近代化作一比較，年代的斷限，實爲首要的條件。而在中日甲午戰爭（一八九四—一八九五）之前，就兩國所面對的西方列強的勢力之前，兩國間的基本情勢實極類似——雙方都有着充分的時間與機會，以從事於各自近代化的事業。兩國在這方面的起始點，也大致相似。就理論而言，其成敗的可能率也應大致相同。這在中國即所謂「同光自強運動」，在日本則是所謂「明治維新運動」。本文的目的，即在根據上述的假定與年代斷限，以近代期內兩國個別對於西方列強的關係與其個別的反應爲線索，以比較雙方情勢的異同；進一步並自雙方政制結構與政治機運的角度，以探討決定雙方自強成敗的某些因素。

二、中日正式開關通商後雙方情勢的比較

無論是中國或者日本與西方國家間的關係，都可上溯至很早的年代，但兩國正式與西方國家締結政治性的條約並以之爲基礎以從事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類關係的交往，中國實始自中英鴉片戰爭後道光廿二年七月廿四日（一八四二、八、廿九、）所簽訂的南京條約。此後因中外間的衝突，接續發生，英國又急於擴大其在華既得的權益，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後，中英戰事因此再起，此後英法聯軍更北上攻陷天津，於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一八五八、六、廿六、）及同年五月十七日（六、廿七、）清廷被迫再與英、法簽訂天津條約。稍後，因戰爭再度發生，又於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一八六〇、十、廿四、）及九月十二日（十、廿五）與英、法再簽北京條約。此後中外間長時期所存在的平等關係，即係以南京、天津、北京等三組條約作爲基礎。

日本在近代期間與西方國家間的關係，以與自西伯利亞南下的俄國接觸最早，但它有意識地體認到西方勢力的強大，實始自嘉永六年六月三日（一八五三、七、八、）美國海軍提督柏理（Commodore Matthew C. Perry）所率東印度艦隊泊駛浦賀灣的所謂「黑船事件」。安正元年三月三日（一八五四、三、卅一、）日本因在美艦的威嚇之下，被迫與美國簽訂神奈川條約（十二條），開下田、箱館二港通商。同年八月廿三日（一八五四、十、十四、），又在同樣的武力脅迫的情況下，與英國簽訂長崎條約（七條），開長崎、箱館二港；是年十二月廿一日（一八五五、二、七、），又與俄國簽訂下田條約，開箱館、下田、長崎三港（註一）。安政三年（一八五六）七月，美領事哈里斯（Townsend Harris）抵達日本，安政五年六月十九日（一八五八、七、廿九、）並再與日本簽訂了一項修好通商條約與貿易章程。稍後，日本並另與俄、英、荷、法等國簽訂了與此類似的商約與章程（註二）。近代日本與西方國家間政治經濟等方面的關係，在相當長的時期內，亦即以此先後所訂立的兩組條約為基礎。

檢討中、日兩國對外正式開關通商前後的國際關係，我們可以發現在下列各方面雙方實具有相類似的特徵，但在類似的情況下，也頗有程度上的相異之處：

（一）兩國在承受西方力量的激烈衝擊之先，都各在對外關係上，處於相當孤立的情況：中國是行商貿易的時期，即整個對西方的通商事項，完全由廣州具有專辦權利的「行商」主持，而中外貿易的港口則除葡萄牙所租據的澳門之外，在很長的期間內，一直限定於廣州一口（註三）。日本的情況亦然，在一八五三年前約三百年，全日本一直處於所謂「鎖國」的狀態，只開長崎一口，以維持其對中國與荷蘭的貿易（註四）。

(二)兩國與西方國家的締約通商，均係被動的性質，爲西方武力脅迫下的產物：就中國而言，由於中國在鴉片戰爭中打了敗仗，被迫言和，「行商」獨攬中外貿易的制度，才被取消，並答應開放五處口岸准許外人自由貿易。此後中外武裝的衝突再起，始有天津、北京條約的繼續締訂，甚至清室經營多代富麗絕美的圓明園，亦在戰爭中被燬，北京被占。外人在華通商的口岸，亦獲准向華北和華南他處擴展，列強在華所享整體性優越的不平等權利，亦因此大獲增長，並趨向於完整化。

日本的情況也大致類似。無論是安政元年所簽訂的神奈川條約，或稍後繼續簽訂的一批「通商條約」，都是外艦脅迫下的必然之舉。柏理提督的堅船利砲給予日本人的印象，實在太深刻了。但自整體的情況來看，日本並未像中國一樣，在連續戰敗的情勢下與外人締約。此後，因日本各地仇外，文久三年（一八六三）和元治元年（一八六四）乃發生英艦及英、法、荷、美四國聯合艦隊迭次向薩摩及長州兩藩作膺懲性的進攻行動。但雙方的戰事一直保持地方事件的性質。日人除賠償軍費外，所損失的利權，尙不嚴重（註五）。

(三)兩國與西方所簽訂的條約，在性質上，都是不平等的，絕少發現任何具有互惠互利性質的明文規定。兩國條約的內容，都包括有近代不平等條約的主要項目，如協定稅則、外人居住通商口岸權、領事裁判權、傳教權與最惠國條款等，但日本所喪利權的程度，實遠較中國爲輕。就協定稅則而言，中英南京條約中，此項原則即已初步確定，道光廿三年（一八四三）五月兩國所簽訂的「五口通商章程」，又就所抽噸稅的價銀明白規定。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所訂通商章程中，復明定有進出口貨品依貨價值百抽五與子口貨稅值百抽二五的條文（註六）。但日本在初期與各國所簽訂的商約中，協定稅額則大致高達百分之二十，

在薩摩、長州反外戰事結束後，幕府再與外人簽訂續約，始將稅額減至不足百分之五的水準（註七）。

再以外人在中、日兩國居留與遊歷的限制而言，根據天津與北京條約的規定，外人在華可執持護照前往中國內地任何地方遊歷，也可在各省內地任何地方建堂傳教，甚至中國教民的信教自由，在中外條約中亦獲得明確的保障（註八）。但在日本所締結的條約中，外人遊覽地區則只限定於通商各港埠周圍日里十里（合華里七十里）的範圍之內；基督教徒的信教自由權，亦祇局限於外人居留的區域之內，與中國所予外人近乎毫無限制的廣泛權利，差異甚大（註九）。另就領事裁判權的讓渡而言，無論是主持中國外交或者主持日本外交的人，都是在不明近代國際間「主權」觀念的情況下，糊塗的自動讓給外國的，動機也同樣是想避免統理外人所將遭遇的一些麻煩。他們所看重的，也都是如何保持傳統的「體制」，其他則並不一樣著重（註一〇）。

但就整個的情況而言，西方人之對待中國實遠較其對待日本為嚴酷。這主要因為在他們的心目中，中國是著名富國，而日本則是著名窮國。所以，多年來他們即在中國沿海進行大規模的走私鴉片貿易，而對日本則絕無僅有（註一一）。而且鴉片戰爭之後，英國不只向中國索據香港，以為其在遠東地區商務與軍事的基地，而且勒索了二千一百萬兩的巨額賠款；此後英法聯軍之役，英除再添索九龍一部份土地外，又向我國要索了八百萬兩的軍費賠償，法國亦獲得同樣數目的賠款。日本則在其與西方的各次大小衝突中，絕無割地之事。即使在元治元年（一八六四年）英、法、荷、美四國海軍懲膺長州藩的戰爭結束之後，各國對日本議和的條件亦極寬厚，賠款三百萬元並可分六期支付（註一二）。

四中、日兩國正式開關通商之初，都各有反外仇洋的重大案件發生。中國在鴉片戰爭後，京朝守舊派

「鄙夷」、「仇夷」的心理，並未挾除；而各口岸反外的事件，尤接續發生，甚至廣州、潮州的紳民一致拒絕英人依約入城，風潮蔓延，事態嚴重（註一三）。日本亦自「安政條約」簽訂後，無論是「尊王派」或「擁幕派」，都以「攘夷」做為他們共同行動的目標。反外案件亦常發生。文久元年（一八六一）美使哈理斯（Townsend Harris）的譯官侯斯金（Heusken）在江戶街頭被殺；二年（一八六二）薩摩藩島津久光的從士又於武藏生麥村殺死英商里查遜（Charles Richardson）殺傷馬歇爾（William Marshall）等三人（註一四）。文久三年（一八六三）初，各藩居留江戶及江戶當地的浪人甚至集眾焚毀英國使館，幕府且公開諭定是年五月十日為攘夷之期，以驅殺所有旅居日本的歐美人（註一五）。

但在相類似的反外仇洋的氣氛之中，兩國對於由此所獲教訓的反應，却呈現出極大的差異。中國在鴉片戰爭中，雖然歷經戰敗的恥辱，被迫割地納款，但中國自官紳以至士民各階層，傳統上對於外人的一些觀念，在戰後並未有若何改變。其虛憍自大的心理，並未挾除，仍以天朝大國的臣民自居，鄙視外人，以為非我族類，不值一顧。清廷主政者絕未自此次戰敗中取得寶貴的教訓，進一步承認外人武力的優越性。他們甚至完全否認西洋砲火的威力所代表的文化力量。這種心理的存在，使他們對於西洋的事物，自不會有何真確的瞭解，也無法興起任何嚴肅的反省與自力圖強的意識。各省督撫中亦絕少了解到近代中國所遭遇之大變局的真象者。前粵督林則徐雖然了解當時的情勢，但在朝野顛預虛憍的情況下，他只能噤若寒蟬，不敢多所表佈。徐繼畲在出任福建布政使後，雖然在譯述西洋現狀方面也作了一點工作，但所起的影響甚微。其他少數低級官紳如魏源，梁廷枏等等雖然對情勢有著更深刻的了解，但在當時的政治結構下，他們人微言輕，影響的力量亦殊微弱，無法改變主政者對於西方衝擊的錯誤反應與不智的偏見（註一六）。

所以，從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至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的締結（一八六〇），大體說來，中國等於白白浪費了十八年時光，什麼有計劃而積極性質的自強措施，都未著手。

但日本朝野在「安政條約」簽訂後，國內各方面對於外力的沖激，雖然反應相當分歧，但幕府和各重要藩侯均能很快承認了西方軍事力量的優越性，模仿西方武器的工作，也很早即已開始。一八六四年後，甚至仇外最激烈的長州、薩摩諸藩，亦在領略了鮮血的教訓之餘，奮起自強，轉採仿效製造西方堅船利砲的政策（註一七）。所以，遠在明治天皇於一八六八年宣佈「破除舊來陋習」，「求知識於世界」等大政方針之前約十四年，日本高階層的統治者早已在基本上堅定地趨向於模仿西方的政策了。加之日本多世紀以來「蘭學」（即「荷蘭學」，亦即西學）的學術基礎，本來即較西學在中國的根底為深厚，其模仿西法進展之迅速，自也是順理成章的事（註一八）。

（四）中、日兩國對於西方模仿的措施，均首先自器物技能的模仿開始，再進而至於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的模仿，最後乃及於思想與文化的模仿。此三項層次的先後順序，在形式上非常顯著（註一九）。

此一順序本來是非西方社會對於西方近代文明衝擊力量的共通的反應現象無足深論，但問題實在於在個別的文化傳統、社會結構與經濟組織等種種因素的影響之下，中國的反應，不只在上述個別層次的速度上，進展過於緩慢，甚至在不同層次的進展中，亦殊嫌遲緩。一直到甲午戰爭爆發，清廷主政者之中，即使是最開明的人，除去提倡仿造西洋的堅船利砲之外，頂多亦只主張修鐵路、開礦產，甚至開辦製造日用物品的新式工廠等等，基本上絕不脫器物技能模仿的範疇，絕少有人敢於倡導模仿西方的制度。他們在瞭解西方問題所獲致的一些思想觀念中，一直未能脫離「西學源出中國」或「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窠臼。

。而且此類學說，在其發展之初，雖然對於中國官紳的接受西學西藝，也曾發揮過消弭阻力的作用（註二〇）；但由於這觀念的本身，對於中國固有文化學術與價值系統的膠執過深，此後它們對於中國大規模接受近代化所發生的阻礙作用，亦極顯著。甚至我們可以說：中國近代化的工作，所以未能自器物技能的模仿層次，迅速地躍進至制度模仿與思想文化模仿的層次，此類似是而非扭曲事實但却普遍為清季講習洋務官紳所接受的謬論成說，實在曾經發生過相當不利的作用。

在中日甲午戰爭爆發之前，中國在野人士主張儘速著手於基本制度的改革的，自非絕無其人。長洲王韜即曾極力主張救時以內治爲本，內治以變法爲先，而變法措施中最要的事項，則是法制的改革（註二一）。光緒中期旅居香港的何啟、胡禮垣，亦曾就改革全國的官制、科舉及官民的關係，有所建議（註二二）。但王韜只是一名秀才，又因他與太平軍曾有一段關係，因而逃亡香港，輾轉海外各地；何啟雖然是留英學生，歸國後即居香港擔任律師職務，但他中文的程度極低，只是一位半洋人（註二三）。在當時朝野推重科第的積習下，他們的論議均難受到重視，可想而知。而在當時能夠掌握到相當權力的官員如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則是絕口不敢談論什麼制度的變革的（註二四）。

日本的情形則與中國有着強烈的不同。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初，內部的紛擾，雖然亦多，但其主政者在維新後的幾年內，即很快地自器物技藝的模仿西方，躍進至制度與思想行爲的模仿西方。日本在從事各方面改革的過程中，內外所遭遇到問題，亦頗複雜棘手，而且在思想的適應過程中，亦有「體」「用」一類的觀念出現。但其主政者在實用主義的觀點下，對於西方的事物絕少堅執不拔的成見，凡有助於日本的富強與「開化」的，即予採納（註二五）。所以，與中國相較，其推動模仿西方的速度，是十分顯著的。